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2-00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周靖波先生、刘建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靖波先生、刘建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靖波先生、刘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靖波先生、刘建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周靖波先生、刘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0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与上年同期相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500万元	亏损:5,939.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元-0.028元	亏损:0.33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预计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与甘肃肃南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完成了债务重组(见公司2011年1月8日《重大事项公告》和2011年2月1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产生了共计3051.55万元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核算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2-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9日
●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1]166号)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404,56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本次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换股(换股比例为1:1.2,即1股太行水泥换取1.2股金隅股份)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太行水泥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本公司承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1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
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太行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太行水泥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原第四大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分别做出特别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参与对价支付,我公司将先行替该两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1,628,550股)。将来该两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方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② 除除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以外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若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我方将先行替该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不超过1,551,550股)。将来该两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方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③ 若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因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参与对价支付,我方将先行替该五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1,684,375股)。将来该五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方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亦承诺:
“①对于除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25家非流通股股东,若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我方将先行替该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不超过1,551,550股)。将来该两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方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② 若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因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参与对价支付,我方将先行替该五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1,684,375股)。将来该五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方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太行水泥第六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如下: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各股东(仅限股改法人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及比例请参见本公告6、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了审核检查,认为金隅股份流通股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金隅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公告。预计本次停牌后将于2012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2-0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2年1月13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涉及人数127人,涉及期权份数252万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暂行规定》中产业发展基金款项1000万元,此款项是南昌经济开发区对区内企业的运营补助资金。

目前,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该笔补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记入公司2011年当期营业外收入,对2011年年度业绩代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0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1月14日收到张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11年11月15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张健女士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
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谢安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张健女士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82,505,8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82,50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德电磁线圈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82,50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82,50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82,50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82,50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安荣先生,1969年9月生,本科,拥有律师资格。1990年7月至1994年9月任石家庄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专业证书13级),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西藏军区总医院政治部干部科正职干事,1997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西藏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副职干事,1998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昆明陆军学院图书馆员(专业证书10级),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一级职员,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部长,2010年4月起至今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学葵签订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2年1月6日生效。根据协议约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何学葵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待上述协议履行完毕,股份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安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同意82,50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晓光律师、任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1年1-12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8600万元	959.79万元	上升:750%-800%
基本每股收益	0.42元/股	0.05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包括公司第三季度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来的宁夏国祥制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40,证券简称:华夏幸福)股票共600万股取得的投资收益约6,000万元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及负债1.254亿元(佛山市上风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益1,254万元,上述合计7,254万元)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1年度的实际业绩情况以届时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6日(以下简称“会议”)通过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的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施能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珍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林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苏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施明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林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苏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赵建、袁新文、施明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施能坑(主任委员)、黄建忠、施明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黄建忠(主任委员)、袁新文、施明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袁新文(主任委员)、黄建忠、赵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谢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苏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特此公告。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赵建,独立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安徽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系主任助理、副教授,并兼任福建省《资本论》研究会秘书长、厦门市经济学会理事。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施明取,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晋江市得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3月至今,任福建得兴集团的董事。2003年4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施明取先生通过福建得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772,94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0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明取先生与董事施能坑先生、施能辉先生、监事施明加先生是兄弟关系,施明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张田,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晋江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3年4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吴进涛,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福建省邵安县委副书记;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任福建正荣集团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福建得兴集团副总裁;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总裁。吴进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林晓辉,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福建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助理。福建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招商证券高级分析师。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林晓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张健群,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小家电器部运营部部长;2005年5月至11月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发展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微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健群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苏敏,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厦门翔鹭鹭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内审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助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负责人。苏敏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谢静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法学、管理学(会计)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晋江市得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法务助理、知识产权专员;200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发行人第一、第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谢静波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此次上市数量(单位)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00	0.0005%	23,100	0
2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6,900	0.0023%	96,900	0
	合计	120,000	0.0028%	12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截至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因无法取得联系,其股改对价由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011年10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1999)冀执字第64-13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1999)冀执字第64-14号】等法律文书,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所持股份12万股划归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由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改对价偿还。
股改垫付双方已于201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分公司完成代垫股份过户手续。
2)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东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偿还其垫付对价股份23,100股,申请其所持有股份中的23,100股上市流通。
3)公司原在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于2010年9月进行了清算,其在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中涉及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5、公司无因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未偿还垫付对价,安排本次上市的所有股东。
6、太行水泥股改对价部分由太行水泥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垫付且并未偿还,因此未安排本次上市的股东名单,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市光达世纪气设备公司	840000	0.0196%
沈阳阳远东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0.0084%
辽宁省北平办事处	360000	0.0084%
沈阳爱普商内有限公司	360000	0.0084%
中国北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240000	0.0056%
中国北方证券有限公司	240000	0.0056%
北京友合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0028%
烟台信达实业总公司	120000	0.0028%
沈阳阳远东总公司	120000	0.0028%
北京富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0.0022%
沈阳市普群源有限公司	48000	0.0011%
沈阳市工艺电器经销处	48000	0.0011%
合计	2952000	0.0689%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为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实际持股数。
7、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太行水泥于2007年3月1日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共计为37,121,100股。2007年4月9日,太行水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共计为1,340,000股。2008年3月5日,太行水泥安排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共计23,050,000股。2009年6月18日,太行水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共计120,728,900股。2009年9月18日,太行水泥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共计8,600,000股。2011年1月27日,太行水泥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300,000股上市流通。2011年4月22日,金隅股份安排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120,000股。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1、国家持有股份	2,274,174,625	2,274,174,62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572,000	-120,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38,480,000	338,4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798,226,625	-120,000
A股	316,128,000	120,000
H股	1,169,382,435	1,169,382,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485,510,435	148,510,435
合计	4,283,737,060	4,283,737,06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2-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原因独立董事黎明海先生辞职后,导致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不足规定人数,须补选产生专业委员会成员。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推举以下成员担任相应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唐清泉,黄榕胤,修山城,由唐清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翟美卿,黄榕胤,唐清泉,由黄榕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翟美卿,修山城、顾宝炎、黄榕胤,唐清泉,由顾宝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2-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号楼宴会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无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张清伟律师和黄亮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2-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号楼宴会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无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张清伟律师和黄亮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